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賢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錫賢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件：發票人為萬事捷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，發票日為111年4月3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,906元，支票號碼為EA0000000之支票1張。